學叢書
·實用·經典
林
新學林分科六法—
勞動法
法學者主編，
括十一大領別
動條件類、勞
勞工福利類、
、勞工安全衛
定進類、勞動
部門勞動法規
共和國勞動法
動法規及其他
可供法律及勞
務工作者及學
重要法規並附
及相關實務見
例、判決及主
論釋外，尚就
則學者相關論
論文及學位論
者參考。本書
法學新典與勞
索引之功能，
掌握勞動法之
之關係，亦可
理論的整理掌
專家大部分著
年為勞動法新
實務學人的入
本書最大之特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TEC
SING®
LANSING
550
聽器
Phone • iPod
法律條規
判決解釋
司法案例
清晰
可同時充電
分享
點查詢
ggroup.com.tw
洽
2-3118
king
思 | 維 | 集 | 團
能科技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 第1596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6.1成立 開創柔性司法新里程
金炯科庭長參與觀審模擬審判並演講
新修正消債條例施行屆三月 已見成效
2.3 慶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成立
－兼談少年及家事司法制度改革
4 法Auby教授談「公益訴訟與行政法」目的及功能
江蘇省法官協會一行觀摩彰化地院行政機制

家事法制邁入新紀元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6.1成立 開創柔性司法新里程

賴院長期許落實保障婦幼及弱勢族群權益 妥適、統合、迅速解決少家事件

【本刊訊】全國第一所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6月1日成立，我國少年家事司法制度邁向新的里程碑。成立典禮由司法院賴院長親自主持，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少年及家事廳黃梅月廳長、臺灣高等法院陳宗鎮院長、高雄高分院黃金石院長、高雄高分檢林玲玉檢察長、高雄地檢蔡瑞宗檢察長，以及多位地方法院院長到場共同見證此一歷史性時刻；高雄市劉世芳副市長、高雄律師公會蔡鴻杰理事長、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謝慶輝會長、社政單位、矯正單位主管等各界來賓參與盛會，齊聲祝賀。

賴院長在典禮中致詞指出，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少年與家庭所呈現的問題，日趨複雜嚴重，因此相關制度也要隨著進步成長，少年及家事專業法院的成立，是開創柔性司法重要的一頁。家事事件法的制定及施行，就是要落實「一個家庭、一個法院」之精神。司法院為具體落實保障婦幼及弱勢族群之權益，並考量少年及家事事件必須結合社工、心理、輔導等專業協助，因此將「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改制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希望透過完善專業的審理制度，以具專業背景或經專業培訓的法官為核心，配置各種專業佐理人員的協助，並結合社工、心理、輔導、調解、精神醫學等領域的行政及社會資源，希望能妥適、統合的以全方位的處理方式，迅速解決家庭所衍生之少年及家事事件，更能保障弱勢家庭權益。

接著司法院賴院長、林秘書長、高雄市劉副市長、臺灣高等法院陳院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黃院長、高雄律師公會蔡理事長、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謝會長、司法院少家廳黃廳長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王光照院長共同主持剪綵儀式；並由賴院長與王院長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成立進行揭牌儀式，王光照院長也在臺灣高等法院陳院長監誓下，宣誓就任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第一任院長。

典禮結束後，由高雄少家事法院陳美燕庭長、廖家陽庭長、鍾宗霖庭長，分別帶領與會貴賓參觀該院家事大樓針對家事事件法重新規劃設計的空間，來賓對該院用心建構友善、服務的司法環境極為讚賞，對於司法的親民革新措施印象深刻。

（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提供之「慶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成立－兼談少年及家事司法制度改革」一文，於第2、3版刊出）

國際交流活動



賴浩敏院長接見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新任代表樽井澄夫（右2）、副代表佐味祐介（左1），蘇永欽副長陪同。

積極推動人民觀審

金炯科庭長參與觀審模擬審判並演講

【本刊訊】司法院為使我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及配合進行之觀審模擬審判，能汲取外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實施經驗，特於士林地院於5月30日、31日以販賣毒品案件案例舉辦第4次人民觀審模擬審判，並邀請韓國首爾東部地方法院、曾經實際審理韓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金炯科庭長來臺參與，並發表專題演講。另本次模擬審判並聘請最高法院張淳淙庭長、臺北大學林超駿副教授、臺北律師公會李宜光律師及立委柯建銘辦公室主任蔣念祖女士擔任評論員。

本次模擬法庭之5位觀審員及2位備位觀審員，係先於5月30日由新北市政府之市府員工中選出，經宣誓後，審判長即進行審前說明並交付起訴書。

5月31日之審理程序，首先進行證據調查程序，檢辯雙方交互詰問2名證人及提示相關書證、物證，並由審判長於中間討論程序中向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說明證據能力、實體及事實的疑問，並互相交流意見。其次則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檢察官及辯護人均以簡報軟體串連所有證據，進行精彩、生動的辯論。最後的評議程序，則於法官與觀審員討論後，由5位觀審員獨立陳述意見，觀審員多數認為本件直接證據不足而認為應為無罪，但亦充分體認到論罪科刑的困難，而法官多數則本於間接證據的相互論證而認為應為有罪，經審判長說明其理由後，觀審員亦多能接受。最後經由觀審員與法官之量刑討論評議後，認定被告成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6年。

模擬審判後之檢討會，評論員咸認草案內容合理，審判長訴訟指揮流暢，檢察官、律師之辯論深具說服力，但亦建議相關硬體設施、審前說明內容及選任程序流程等應再加強；韓國金庭長更基於其實務經驗，建議檢辯雙方對於觀審員開庭的專注與否及表情也應注意，另宜提供觀審員量刑參考資料，使被告更能接受量刑結果。

蘇副院長總結表示，國民參審是韓國刑事訴訟最本質性的改革，已實施4年，日本則已實施3年，實施後調查，二國司法被人民接受與信賴度都明顯提高，這是我國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最大動力，希望我國也能儘快實施；各位評論員及金庭長之意見，均將作為後續觀審模擬審判時的參考。

金庭長另先後於101年5月29日、5月30日、6月1日，以「韓國國民參與審判」為主題，在司法院、士林地院及台北大學發表三場專題演講，對韓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特色、成果及實務經驗，及與我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之比較，有深入之介紹及討論。

協助重建經濟生活

新修正消債條例施行屆三月 已見成效

【本刊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新修正條文業於1月6日生效施行，迄4月底已屆一季，經統計分析顯示成效頗佳。

由於消債條例採強制前置調協制度，為使調協成立之債務人，嗣後履行有困難，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新修正條文將該條例第151條第7項（原同條第5項）關於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修正為「有困難」即可聲請。自1月修法後迄4月止，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比例，已由97年4月至100年12月止之38.12%提高為75.28%；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比例亦由70.58%提高為84.71%。

消債條例更生程序之精神，在使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盡力清償後即可免責。為使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更能獲得法院逕行裁定認可，修正後之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或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法院均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自1月修法後迄4月止，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比例，已由修法前68.32%提高為83.99%。

又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及其立法意旨，清算事件終止或終結後，係以免責為原則。修法前，債務人多因第134條第4款規定「浪費」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乃將該事由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者，始足當之；另將原規定「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明確定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自1月修法後迄4月止，法院裁定債務人免責比例，已由修法前9.31%提高為50.54%。

依上開各項數據顯示，本次新修正消債條例確已提高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清算程序及認可更生方案比例，尤其法院裁定債務人免責之比例，更大幅提高為修法前之5.4倍，顯已達修法目的，並使債務人更能獲得經濟生活重建之機會，以保障其生存權。